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1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宜霖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徐亦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113年度審簡字第8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1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詹宜霖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及罪名提起上訴，上訴範圍不包含沒收部分，本案審理範圍自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宜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且並未獲得告訴人等之原諒，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而被告變造進口報單應論以變造公文書罪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查，本案被告所變造之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J3/70136）及（報單號碼CW//11/069/10295、CW//11/069/3078

01 4) ，於產品進口時，均係採C1（免審書面）之方式申報，
02 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6月5日北普竹字第112102747
03 2號函及進口報單原件影本存卷可考（見112年度他字第4889
04 號卷第83頁，他字第5235號卷第19頁），是前開報單，既無
05 需經由關務人員審核、查驗，亦無從挑註，自非屬公務員職
06 務上製作之文書。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爰引之最高法院96年度
07 台上字第699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
08 上訴字第1395號刑事判決，其前提事實係經「簽證註記」、
09 「審核查驗」，與本案犯罪事實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綜
10 上，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涉犯變造公文書罪嫌，上訴
11 意旨顯非有據，自難憑採。

12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15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7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1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
20 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變造唐和公司之「進口報單」，又偽刻
21 之震儀公司之印章蓋印於「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
22 書」上，並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致生損害於
23 前揭公司，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24 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
27 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
28 綜合考量，堪認原審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9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30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
31 輕等語，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01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
03 審理中均仍坦承犯行，並業已與告訴人唐和公司、震儀公司
04 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審
05 簡上字卷第68頁），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
06 承犯行，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積極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
07 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
08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唐和公司、震儀公司均表示
09 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
11 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8 法官 宋恩同
19 法官 謝欣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黃傳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審簡字第814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詹宜霖

29 選任辯護人 徐亦安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
31 字第115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558號），因被告

01 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並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詹宜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0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於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上偽造
07 「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壹枚及偽刻「震儀科技股份
08 有限公司」之印章壹顆均沒收。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一項目1貨物名稱、商標（牌
11 名）及規格等欄「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
12 「Serial numbers:T066LBF0011B T06LB0000」更正為「Ser
13 ial numbers:T06LBF0011B T06LB0000」；附表一項目2貨物
14 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T06LBP0016」更正為「T0
15 6LBP00116」；附表二中文名稱欄「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更正為「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17 0」；附表二項次1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00
18 0-000-00」更正為「000-0000-00」；附表二項次1淨重(公
19 斤)欄「(150 PCE)」更正為「(150 SET)」；證據部分補充
20 「被告詹宜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28
21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
24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二)被告偽刻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6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於偽造、變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則
27 其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變造私
28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至同月23日，先後持偽造之「設
30 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及變造之「進口報單」進
31 行驗收，以達到詐得不法財物之目的，其主觀上各係基於同

01 一犯意，且於尚屬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2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3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
05 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處斷。

09 (四)爰審酌被告變造唐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進口報單」，又偽刻
10 之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蓋印於「設備銷售證明
11 書」、「經銷授權書」上，並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
12 使之，致生損害於前揭公司，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
13 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卷第29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以示警懲。

17 三、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8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
19 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
20 8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
21 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
22 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3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被告偽、變造
24 之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進口報單，均業經被告行
25 使而交付，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然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
26 授權書上所偽造之「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見
27 他5235卷第20至21頁）及其所偽刻之印章1顆，依上開說明，
28 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29 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蔡旻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調偵字第1153號

31 被 告 詹宜霖

01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02 徐亦安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詹宜霖係宇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宏公司）之業務
07 員，宇宏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日得標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招標之「111年運轉維護儀器採購乙
09 批」（案號0000000000號）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263萬5,000元，詹宜霖於履約之際，竟基於意圖為
11 宇宏公司不法所有及行使變造、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
12 年11月21日前之某時許，向台灣電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3 進口報單（報單號碼分別為CW/11/069/30784、CW/11/069/1
14 0295），將進口報單上之「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
15 等」欄位中載有「Donho」、「DENKEI」等廠牌字樣之文字
16 均以修正帶刪除後再行複印之方式予以變造；復向榮泰電氣
17 計器有限公司取得進口報單（報單號碼為CW/11/0J3/7013
18 6），將進口報單中如附表一所示「納稅義務人」欄位之
19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及項次欄
20 位之「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輸出入許可
21 文件號碼」、「買價」、「淨重（公斤）」內之字樣刪除
22 後，變造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字樣，用以表示所交付之儀器係
23 前揭進口報單所載日期進口報關，且未經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儀公司）之同意，即擅自偽刻震儀公司之公司
24 章，蓋印於「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等驗收所
25 需文件而偽造該等私文書，以表示震儀公司授權宇宏公司經
26 銷FLIR systems設備之意後，於11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
27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7樓之驗收會議，當場提出
28 前揭變造之進口報單、偽造之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
29 書，向不知情之台電公司驗收人員李紀儂行使之，藉以矇混
30 驗收，足生損害於台電公司、震儀公司及唐和股份有限公司
31

01 (下稱唐和公司)。嗣經台電公司發覺有異，將前開採購案
02 予以解除契約，未予付款而未遂。

03 二、案經震儀公司、唐和公司告訴及台電公司告發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詹宜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變造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69/30784、CW/11/069/10295、CW/11/0J3/70136）、偽造設備銷售證明書及經銷授權書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李松（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偵查中之證述	宇宏公司係由被告負責處理告發人台電公司000000000號採購案所有相關事宜之事實。
三	證人李紀儂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驗收時，提出變造之進口報單、偽造之設備銷售證明書及經銷授權書之事實。
四	台電公司電力通信處111年11月21-23日驗收紀錄、被告所提出之變造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69/30784、CW/11/069/10295）	被告於上揭時、地，提出變造之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69/30784、CW/11/069/10295）之事實。
五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6月5日北普竹字第1121027472號函、進口	被告於上揭時、地，提出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69/30784、CW

01

	報單原本（報單號碼：CW/11/069/30784、W/11/069/10295）	/11/069/10295）係屬變造之事實。
六	被告所提出偽造之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變造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J3/70136）、告訴人震儀公司111年10月13日震0000000-0聲明書、告訴人唐和公司111年10月19日業字部第163號函、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J3/70136）正本	被告於上揭時、地，提出變造之進口報單（報單號碼：CW/11/0J3/70136）、偽造之設備銷售證明書及經銷授權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告訴人震儀公司印文及變造進口報單之行為，係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持偽造之「設備銷售證明書」、「經銷授權書」及變造之「進口報單」進行驗收，以達到詐得不法財物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實質一罪之接續犯。又被告持偽造、變造之私文書進行驗收之詐欺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嫌。另被告偽造之印章及印文，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鄧巧羚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宜蓁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納稅義務 人(34)	統一編號(23)	00000000		
	中文名稱	唐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英文名稱	DON HO & CO., LTD.		
	中英文地址	台北市○○區○○路000號8樓/2F. -2, NO. 408, RUIGUANG RD., N EIHU DIST., TAIPEI CIT		
項次(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 規格等(3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 碼-項次(37)	買價(39)	淨重(公斤)(40)
1	THERMO CAMERAS 000-000-00	NIZ 000000000000	*** **	151.0000

(續上頁)

01

	FLIR ONE PRO iOS Serial numbers: T066LBF0011B T06LBO000		*****	000 PCE (150 PCE)
2	1A T06LBO00039 T06LBP0016 T06LBU000 73 T06LC000000 T06LC000000 T06LC7000			

02

附表二：

03

納稅義務人(34)	統一編號(23)	00000000		
	中文名稱	震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英文名稱	POWER DIAGNOSTIC INSTRUMENT CORP.		
	中英文地址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5樓/15F, NO. 478, SEC. 3, MINGZH I RD., TAISHAN DIST		
項次(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買價(39)	淨重(公斤)(40)
1	EE THERMO CAMERAS 000-000-00 FLIR ONE PRO iOS	NIZ 000000000000	*** **	151.0000 000 PCE ***** (150 PCE)
2	EE 00000-0000 FLIR C5 (incl. Wi-Fi)	NIL 000000000000	*** **	56.4706 56 PCE ***** (56 SET)